附件1

國際會議與國際展覽定義及相關規定

1. 國際會議:

(1)實體會議:與會人員來自3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50人以上,其中 外國人士達30人以上之會議。

(2)線上會議:

- i.線上國際會議指透過視訊參加人員來自 3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參加人數 50 人以上,其中外國人士達 30 人以上之會議。
- ii.需有明確之會議日期、會議名稱及線上對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;且 仍需比照實體會議採預先報名,以掌握與會名單,待會議進行時,可稽 核認列與會人數,並憑以辦理核銷。
- iii.補助項目:文宣廣告費、口譯費、交通費、在臺演講鐘點費、同步翻譯 設備租金、網頁設計費、視訊設備租金、網路連線費、網域租用費、線 上平臺租金及委託服務費。
- (3)實體與線上併行會議:得合併計算實體與會及線上參加會議人員。

2. 國際展覽:

(1)實體展覽: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 10%以上或來自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。

(2)線上展覽:

- i.指線上平臺之參展廠商來自6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。
- ii.需有明確之展期、展名、展品線上瀏覽及一對一洽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 事實,一般電商平台非本計畫補助範圍
- iii.補助項目:文宣廣告費、虛擬實境影音拍攝或拍照、產品影片、產品網頁製作翻譯、線上平臺建置費、網路連線費、網域租用費、線上平臺租金及展覽企劃設計費。
- (3)實體與線上併行展覽:得合併計算實體及線上展覽之國家或地區數。

附件2

國際會議協會(ICCA)定義之會議

根據國際會議協會(ICCA)對國際會議定義,必須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:

- 1. 参加會議人員必須在50人以上。
- 2.必須是經常性之會議。
- 3.必須至少在3個國家以上輪流舉辦。